227-6-1 出 地時 席 李

> 點 H

本

都 D.A.

六

楆

醗

室

十

+ __

月 次

#

九

含入

:

如

銯

郡

都

市

計

舅

と

委

舅

4 E

議

紀

錄

大五四三三二 主列

虾· へ

六主如

任

兼鲜鲜

4

委战議

紀 紀

銯

举 藥

宣 = 本 倉 席 席 务 -:

次

仑

談 員

紀

銯

決 議 紊 項 凖 定

七

寮 臺

亟

為

孌

更

Ľ 明 本 絫 前

*

67.

9.

14.

第

=

0

九

次

4

譲

決

韺

—

本

紫

發

灇

畫

灣

省

政

府

矿

查

通

盤

檢

討

絫

.

F 列 五

該

省

郝

委

*

滇

套

舅

Ì

政

向

Ŋ

政

串

所

提

意

见

重

新

矿

虞

後

再

行

有

土 报 備 地 e (+)建 房 該

灣 省 엝 政 點 府 本 及

> 畄 栗 縣 省 柔

都 市 計

郭 進

紀

錄

:

民

條 他 綰 : C.,,,,,, 公 滅 ---用 之 共 市 地 設 面 鎮 • 施 積 計 屋 鎮 之 經 . 拆 * 不 除 公 检 最 討 足 不 逶 重 Ŋ 後 会 困 鉄 0 雞 變 應 匥 地 者 專 更 該 位 原 或 外 計 設 使 鎮 用 私 膛 • # 原 育 . 計 有 不 面 宜 場 書 土 積 核 2 m 爽 再 作 地 予 都 2 少 ___ 為 市 處 建 缩 於 膛 房 計 育 减 ____ . 0 蚕 * 場 屋 0 % 處 定 折 使 谫 Ż 期 用 递 械. 積 法 通 Ż 困 M 定 最 難 42 -用 面 11 檢 者 公 地 積 外 為 討 五 觎 . 四 辮 * 检 除 公 法 與 應 討 私 項 鄊 補 後

+

公

其

可

實 業 Ż Λ 府 雞 规 依 定 建 腏 形 都 • 不 四 字 燮 合 市 更 第 計 • 入 作 (四) 晝 ナ 為 火 書 車 Ξ 商 圖 O 業 苑 製 九 作 使 前 號 用 右 規 函 . 側 則 土 檢 有 第 欠 地 附 Ł 修 妥 变 條 更 適 Æ 规 後 住 定 • 書 (H) 宅 辦 圖 垦 計 理 報 • 查 為 商 圖 ħ 黨. 圕 備 兹 紫 例 廛 准 ¥ 部 該 之 由 製 分 府 作 • 到 68. 尚 部 10. . 應 無 9. 特 確 商 六

再 提 請 討 綸 •

決 镁 計 准 畫 予 鞹 書 備 合 圈 絫 工 專 . 但 用 應 地 請 部 台 分 灣 爅 省 山 政 坡 府 地 幇 應 知 於 畄 計 栗 畫 뫎 書 政 內 府 敍 確 明 實 规 依 定 腏 • F -坡 列 _ 度 點 超 修 過

ıE

百

定 分 之 • Ξ 檔 土 + 及 之 排 土 地 水 瑴 • 應 施 確 • 寅 無 爽 安 全 低 之 窪 虞 地 時 區 • 外 始 整 न 地 作 工 作 廷 築 . 使 並 用 於 作 0 好 地 以 篆 質 公 稳

計 修 查 ĭĒ. 圖 之 製 作 應 請 確 實 依 腏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製 作 规 則 第 セ 條 规 定

辦

理

O

共

安

全

八 討 論 Ŧ 項 :

第 素 : 台 ᅪᆫ 市 政 府 函 為 凝 定 本 कें 杭 州 南 路 • 爱 國 東 路 • 搴 波 東 街 • 金 華

街

所

說 明 本 案 圍 前 地 經 逐 本 細 歌 會 **67.** 計 5 £ 18. 並 第 為 _ 更 0 新 八 計 畫 次 會 ₩. 議 配 合 決 誡 變 更 _ 主 夹 本 計 紊 涉 蒦 及 承

0

務

報

列

媝 爱 各 核 規 Ē 腏 臣 . 都 更 定 為 條 國 點 計 發 市 及 書 辦 之 主 東 辦 還 厱 計 絫 垂 路 壅 68. 理 則 规 台 後 7 計 **L** 外 0 定 書 • #Ł 筝 四 市 範 • 瓣 法 畫 再 27. 圍 行 第 第 其 本 理 絫 波 政 _ 東 報 府 涉 濷 = <u>__</u> 內 0 街 _ 土 及 + 倂 土 三 ٥ 核 _ _ _ 本 Ξ 同 地 地 ` 0 變 金 木 次 さ 之 紊 條 ~~; 人 茶 華 會 民 更 建 使 土 及 本 中 街 寮 議 向 用 条 地 第 细 作 所 鰲 決 內 8 正 使 六 都 图 名 並 紀 用 為 + 計 議 政 • 應 畫 應 部 念 除 住 五 地 -所 符 及 匮 堂 應 宅 條 紅 本 更 提 合 周 配 細 JE. 便 * 寮 È 新 為 铅 該 圉 合 用 同 : 發 見 特 地 VS 部 法 計 計 審 — 還 定 逐 周 分 台 查 蒦 專 環 擬 台 慎 並 郡 書 . 北 定 境 為 北 圖 研 用 市 應 市 究 更 市 及 Ż 本 匽 計 施 以 新 कें 政 協 居 依 計 畫 儘 行 編 製 民 府 計 杭 渊 畫 為 脛 臺 細 查 依 特 州 後 催 審 有 安 溉 則 利 凞 圖 定 M 五 分 登 南 再 氀 義 行 配 路 下 之 專 法 诉 别 VI

再 提 請 討 論

٥

定

0

兹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8.

10.

3.

(68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Ξ

叼

0

Ξ

Ξ

號

驱

復

檢

附

修

規

用

今

逄

依

+

合

•

正

後

圕

訤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膣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衣

再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哥

特

第 决 議 : 本 紫 准 予 通 過 . 但 涉 及 人 民 權 丝 耷 宜 . 請 台 ᅪᆫ 市 政 府 審 慎 虔 理 0

重 小

煮

台

北上

市

政

府

丞

為

變

更

士

林

廛

洲

尾

段

Ξ

六

地

號

*

農

業

裛

為

學

校

_

洲

美

依

用 地 寮

议 明 : 本 煮 前 經 本 會 67. 11. 7 第 = _ Ξ 次 * 議 決 菜 : __ 本 案 砼 逶 台 北 市 政 府

四 厩 入 內 九 政 九 璐 六 65. 號 3 函 23. 檢 台 送 內 內 誉 政 字 部 第 鄬 六 市 七. 計 セー 查 研 四號 討 會 函 都 汞 कें 及 計 66. Ė 8. 法 23. 規 台 組 內 討 誉 論 字 笨 第 (H) ナ

重 决 新 镁 研 先 擬 報 請 • 各 ___ 拢 該 中 准 該 央 府 主 68. 誉 10. 機 4 脷 (68)核 府 可 . 並 礦 實 依 據 該 校 實 際 發 展 寓 要 .

請 圕 討 説 本 验 及 案 公 業 民 經 或 敎 围 育 魋 事 所 Vλ 68. 提 意 8. 見 23. 審 台 議 (68)綜 國 理 宇 工 表 第 _ 報 _ 字 請 第 V9 核 0 四 定 Ξ O 六 t 条 號 六 由 Æ, O 到 同 號 部 意 函 * . 復 特 並 略 再 檢 以 提 送 :

第 Ξ 决 絫 镁 腏 北 絫 市 诵 過

:

台

政

府

Ž,

為

變

更

本

市

松

山

廛

中

坡

段

九

六

I

地

號

等

土

地

為

幽

中

台

北

用

地

寮

訤 明 • --; 本 苯 * 鰹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**68.** 8. 15. 第 0 次 會 議 審 譲 通 過 . 並 准

市

政

府

ხ8.

11

1

(68)

府

エ

=

字

第

79

O

Ξ

猇

函

檢

附

書

崮

及

公

民

或

笸

部

0

三、 變 法 所 更 4 提 計 依 专 蒦 揻 見 位 • 審 置 都 議 : 市 綜 松 計 璭 山 查 表 臣 法 報 稿 第 請 徳 _ 核 衝 + 定 Ť 七 ¥ 徐 由 到

第 項 第 四 款 0

坡 段 __ 九 六 1 地 號 * 土 地

燮 更 計 畫 內 容 : 變 更 原 往 宅 压. • 計 查 道 路 • 保 護 區 為 学 校 用 地 西 積

四

更 為 計 壹 理 由 五 • _ 為 七 通 平 應 方 松 公 山 尺 庭 0

會 予 保 議 留 討 鉩 .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提 具 私 有 地 部 分 之 確 實 典 轮 建 圉 國 及 位 中 學 置 圖 後 提 下

人

口

之

錗

展

.

民

台 次 北 市 政 府函 為 配 合

土

林

•

北

投

逐

內

磺

溪

河

道

鏊

治

計

主

俢

竌

兩

岸

附

近

地

•

么

図

煮

•

决

議

暫

五,

變

約

__

说

明 : 地 本 主 絫 委 黨 計 經 畫 台 及 北 細 市 部 椰 計 委 書 員 絫 68. 0 9. 5. 第 七 Ξ 次 官 議 審 議 通 過 .

所 市 提 政 意 府 見 68, 審 11. 議 2 綜 (68)理 府 表 工 報 _ 請 字 核 第 定 Ξ 等 と 由 0 到 ___ 串 Ξ 號 0 ₹. 檢 附 害 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

並

准

台

北

決 議 • 四 要 本 Ξ 計 紊 變 變 法 畫 主 爻 4 更 燮 夹 計 計 依 更 計 畫 畫 據 郡 畫 內 位 • 分 燮 容 重 鄬 依 更 及 • 市 猖 法 詳 理 計 贫 分 由 如 畫 布 准 * 計 法 貨 予 詳 第 書 施 厩 如 圖 _ 後 茶 計 + 示 始 通 畫 ナ 得 义 過 條 依 ; 明 第 法 至 蕃 定 於 Ξ 項 程 第 Ð 細 序 _ 部 辦 計 • 理 畫 四 . 奱 款 以 更 0 資 鈋 適 分 法 應

説 明 • 索 本 • 絫 煮 經 台 北と 市 都 委 含 68. 9. 26. 典 第 Y __ 附 ナ 近 五 郷 次 分 合 晨 議 * 審 運 議 為

第

£

寮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為

變

更

內

湖

K

淌

Ľ

路

及

河

川

用

地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.

並

准

台

北

計

益

•

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傪

ıĒ.

寮

2

及

計

晝

書

圖

報

請

內

政

48

Œ

予

核

定

.

免

再

捉

*

•

並

俟

主

24 = 變 燮 法 所 市 更 更 4 提 政 計 計 意 依 府 ŧ 蒦 撼 見 68. 內 位 : 綜 10. 容 都 置 理 **27**. : : 市 表 (68) 變 詳 計 報 府 更 如 畫 請 エ 農 計 法 _ 核 業 查 第 定 字 區 圖 _ 筝 第 為 + 示 由 四 道 七 0 _ 到 路 條 部 セ 及 第 と 0 河 _ 五 H款 號 用 函 地 檢 . 附 詳 圖 如 說 通 本 及 過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計

晝

訤

明

書

決 議 : 腏 茶 . + 通 六 為 遇 期 號 エ 路 程 幹 順 쑕 利 之

進

行

.

故

凝

事

絫

辦

理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Ġ

Æ,

奱

更

計

查

之

理

由

:

為

改

善

該

地

区

Ž

排

水

情

況

.

滅

除

水

悉

.

但

因

內

湖

出

口

段

受

地

形

限

制

=

必

澒

綖

由

非

公

共

設

施

之

農

業

廛

第 訤 六 明 鯊 : : ---台 人 本 公 北 紫 市 某 業 政 用 經 府 地 台

市

政

府

68.

11.

2

(68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四

四

九

四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饄

北

市

都

委

含

68.

8.

29.

第

七

__

火

合

镁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兆

所

提

意

鬼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礟 • 為 計 變 畫 更 道 南 路 港 及 部 河 分)]] 保 堤 護 防 匽 用 **\$**! 地 計 茶 鲞 • 道 路 • 綠 地 及 停 車 婸 為 軍

二 變 法 更 4 計 依 È 雄 位 : 都 置 市 詳 計 to 麦 計 法 第 畫 _ + 示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四 變 地 0 爻 Ξ 計 九 查 **A** 頃 內 Ξ Ä 容 公 公 頃 • Θ 某 • 用 計 軍 奁 人 地 道 公 基 西 路 積 用 ^ + 約 地 : 為 五 變 公 ___ 0 尺 更 原 J . 保 七 護 六 • 公 匮 ___ 项 九 叼

合

計

共

=

入

•

t

六

公

頃

٥

計

畫

道

路

•

變

更

原

保

護

廛

O

٠

Ξ

六

公

頃

•

與

原

公

基

用

地

公

塓

•

停

单

場

0

•

0

公

頃

•

綠

第 說 七 決 明 譺 寮 • • 29 三 ~; 地 台 書 用 保 本 Æ, 燮 法 蓌 所 市 本 計 圖 北 地 逍 术 變 更 更 更 4 提 政 絫 畫 報 市 Ż 廛 擬 更 原 綠 計 計 依 意 府 業 寮 洺 政 由 為 變 针 練 地 查 晝 核 見 68. 綖 • 府 P 整 綠 更 畫 池 O À 位 • 綜 11. 台 函 政 . 地 綠 理 O 容 置 都 理 2 北 應 驱 為 部 地 由 • O : • के 市 表 (68) 逕 倂 分 變 為 • 九 0 變 成 計 報 府 郝 更 予 同 . 公 詳 Λ 更 徳 查 詴 工 委 南 核 规 道 基 公 公 吹 後 _ 曾 5 法 核 港 定 劉 夾 用 說 顷 頃 ЦÏ 第 定 字 68. 11 區 . 孌 於 地 明 • 為 坡 函 _ 朱 第 9. 後 免 更 上 與 審 保 叼 段 南 + 12 由 四 山 再 為 朋 挺 護 + __ セ 第 側 到 ___ 提 坡 公 擬 變 1 廛 公 後 條 ___ 部 七 段 會 × 孌 更 (-)O 尺 七 第 ナ 山 • 討 用 更 保 六 計 • 坡 ナ VY 論 六 地 為 護 八 畫 號 段 項 就 次 _ ٥ • 遥 公 VQ 道 等 六 第 驱 1 地 基 並 為 公 路 機 六 議 檢 V9 號 猜 用 公 頉 • 關 _ 款 附 審 筝 台 地 X. 為 用 地 圖 祇 • 機 北 之 用 河 河 地 號 訤 通 M 币 間 地 Ж Ш 為 等 及 過 用 政 . 川 堤 堤 器 土 . 公 府 地 為 之 防 防 療 民 地 並 為 修 求 _ 用 用 用 或 准 器 غد 該 擬 地 地 地 圍 台 療 計 公 變 : . 膛 北 用 查 某 更 燮

五 變 故 面 更 積 擬 孌 計 入 更 晝 • 都 理 九 市 と 由 : 五 計 平 ŧ 促 方 Ü 以 利 市 公 興 民 尺 觷 建

燎

保

健

.

利

用

該

地

興

建

市

立

忠

孝

院

•

八案:台北 照案

第

說

明

本

尞

市

政

府

68.

10.

3

(68)

府

工

=

字

第

三

と

O

五

_

號

逐

檢

附

圕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魕

准

台

北

側へ民生東路・台北市政府函照案通過・

N. 為 修 乳 台 北 के 橅 速 街 * 延 4 街 • 教 化 北 路 • 松 山 機 場 南

* 生 經 東 台 路 北 新 市 社 都 愿 委 J 會 腁 63. 国 8. 地 22. 遥 第 細 ___ 46 ナ 計 __ Ė 次 會 通 議 盤 審 檢 議 討 通 過 紫 • 並

所 提 ŧ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器 0

拔 国 • : 都 詳 市 如 計 計 蒦 查 法 墨 第 示 <u>-</u> ٥ + _ 條

•

第

_

+

六

條

9

討 畫 計 面 # 積 為 內 容 ___ _ : 詳 0 如 • 本 Λ 計 O 莄 公 頃 説 明 . 害 容 煮 納 1 人 口 為 •

_

た

•

九

O

O

٥

Ξ

•

四

0

市

民

生

東

路

껃

計

三

計

#

範

法

4

依

新 土 社 地 廛 使 建 用 分 祭 雀 匽 誉 制 要 制 點 情 形 : 詳 如 本 計 畫 説 明 書 附 件 台 北

大

五

檢

決 議 • 雘 絫 通 過

第 九 寮 : 台 北 市 政 府 丞 為 修 竌 忠 孝 西 路 * 中 山 南 路 • 爱 國 椡 路 • 縱 貫

地 垦 紬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J 畲

説 明 --; 所 市 本 提 政 紫 意 府 業 见 68. 經 審 10. 台 議 19. 北 綜 (68) 市 府 璭 鄬 表 エ 委 _ 報 會 字 請 68. 核 第 8. 定 29. Ξ • 筝 九 第 _ 由

Ξ 計 畫 範 圉 : 詳 如 計 畫 圖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都

क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_

僚

•

=

+

六

條

到

部

と

六

號

驱

檢

附

圈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函

膛

セ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.

並

准

台

北

鐵

路

所

囯

如 本 計 麦 訤 明 書 煮

I

四

0

常 議 • • 台 題 計 北 奪 市 通 政 通 遏 府 0 盤 逐 檢 為 討 傪 扎 絫 丏 藏 路 • 中 泰 路 • 水 源 路 • 萬

大

路

所

圍

地

匽

细

部

第

+

決

五

檢

村

計

畫

Ŋ

容

:

詳

껃

計

畫

硕

積

_

_

£.

•

_

叼

公

頃

.

計

畫

容

约

人

口

為

九

0

説 明 : 本 市 紫 政 府 業 68. 經 10. 台 9. ᅪᆫ (68) 市 府 漷 ı 委 __ 會 宇 68. 第 8. 叼 15. 8. 第 Ŧ. 七六 Ξ 〇九 號 號 驱 會 檢 議 附 審 圖 議 説 通 及 過 公 . 民 並 或 准 B 台

膛

北

四

計

畫

函

積

為

九

入

•

Ξ

公

頃

計

蒦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Ξ

た

• 五

00人。

Ξ

計

畫

範

圉

:

詳

女

計

奎

圖

۵

法

今

依

據

•

鄬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二

傪

•

+

六

條

0

所

提

意

见

審

議

棕

理

表

赧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五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本

計

晝

訤

明

書

太

叼

0

大 軍

方

管

有

土

地

匏

圍

採

-

超

大

街

麻

窫

計

.

詳

本

計

董 議

明

書 煮 1 と

九

決 議

•

照

絫

通

過

0

會

散